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依法行使职权，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监事会按要求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决策、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监督和审查，为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现将 2022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各项会议和经审议通过的议案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2 年 2 月 11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修订《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2	2022 年 3 月 18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3	2022 年 4 月 30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审议《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审议《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4	2022 年 11 月 9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5	2022 年 11 月 17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或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6	2022 年 12 月 19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审议《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定》的议案

二、监事会履职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2 年度，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依法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和决策程序认真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及经理层能够依照公司规章制度行使职权。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2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财务

运作规范，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有违规违纪问题。公司财务报告能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与关联方的业务往来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价格公允合理，交易程序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

2022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时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为出发点，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决策民主、管理科学、目标明确，没有出现违法违规行。为。

（五）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核查情况

2022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备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完整、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募集资金投入与使用情况

2022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按要求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及时披露，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

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信息披露制度的执行情况

2022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审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2023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监事会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推动公司稳健发展。

1、加强监督检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积极履行监事会职责，进一步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加强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监督，确保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2、加强内部学习。加强法律法规、内部控制建设、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学习，积极参加相关培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和监督水平，有效发挥监事会的作用，切实保障公司利益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